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353號

原　　告　林南成

000000000000000000

　　周真貴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秋櫻

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五八六八六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作成95年度票字第3339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被告遂持系爭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被告於99年6月30日取得執行名義，然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該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3年，被告遲至114年9月24日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執行名義成立日起算，顯已逾越前述法定時效期間，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訴之聲明訴請撤銷上開執行程序部分，該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在案，已無訴之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被告持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作成95年度票字第33399號民事裁定，後被告又以同筆債權之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51329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868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原告以時效業已完成為由主張被告本票債權不存在，則兩造對於上揭債權是否存在，即有爭執而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狀態復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參諸前開判例意旨，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具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再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

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於99年6月30日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並於114年9月24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8686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被告雖辯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業已終結；惟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迄未撤回，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合先敘明。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消滅時效期間，應自99年6月30日起算3年，然被告遲至114年9月24日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已逾票據法之時效期間，是系爭本票債權顯然已經罹於3年之消滅時效，且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債權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原告基此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續上頁）

林南成、周真貴、林秋櫻	330,000元	94年9月22日	95年8月22日